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505执恢74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6)闽0505执恢74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

2025年3月10日，公司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7月，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闽05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闽05执667号《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闽05执6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闽05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指定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执行。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505执恢74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通知如下：

(一) (2026)闽 0505 执恢 74 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

1. 《限制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陈志江、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决定自本令生效之日起对被执行人陈志江、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责令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 旅游、度假；
- (7)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或单位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因私消费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均应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再次责令被执行人

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进一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执行通知书》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等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

2) 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等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 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等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江等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中有 3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管辖法院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0803民初 3915号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20260212	787,236.65	收到民事判决书

		公司						
2	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执620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225	117,735.24	收到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
3	广东中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26)闽0505执621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20260225	1,365,596.26	收到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
合计							2,270,568.15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2026)闽0505执恢74号《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